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

96年09月19日行政會議初訂通過

97年08月11日行政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

100年12月19日行政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

107年9月10日擴大行政會議第三次修正通過

111年1月20日校務會議第四次修正通過

- 一、為有效管理及使用本校校舍場所，依據「職業學校法第15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舍場所係指校內各會議場所、活動廳室、運動場所、普通教室、實習工場、川堂等。
- 三、申請使用單位應填具「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舍場所提供使用申請表」，兩週前向總務處庶務組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准，並繳清費用後，方得使用。申請使用單位應妥善維護所使用之場地及設施，如有損壞，應負賠償或修護之責，使用完畢，應恢復使用前原狀。
- 四、申請使用單位不得逕自將使用場地轉予他人使用。申請使用單位辦理之活動違反原申請活動內容或違反法令行為及本校校園規範者，本校得隨時終止場地之使用，申請使用單位不得異議。
- 五、本校如須緊急使用該校舍場所時，得於使用日10天前通知申請使用單位取消，並無息退還所繳納費用，申請使用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 六、收費基準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舍場所提供使用收費基準表」所列計收，對協助本校教學或慈善團體等組織申請使用時，經校長核可後，收費可予優惠辦理。
- 七、場地收支，依照「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辦理。
- 八、場地使用申請經核定後，由該申請使用單位逕向總務處出納組繳納相關費用。
- 九、各項招生考試、學科測驗、檢定、技能競賽及校友返校召開同學會等，使用場地不適用本要點。
-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舍場所提供使用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校舍場所名稱	配置		收費標準(每四小時為一計費單位)		
	容納人數	保證金	場地費 (含稅)	冷氣費	備註(基本配備)
學生活動中心(禮堂)	2000	6000	6500(平日)	6000	擴音設備
			7500(假日)		
教資館國際會議廳	220	3000	5500(平日)	3000	擴音設備 單槍投射機
			6500(假日)		
教資館聯誼室	40	2000	2000(平日)	2000	擴音設備
			3000(假日)		
文薈廳	150	2000	3000(平日)	2000	電腦 擴音設備 單槍投射機
			4000(假日)		
教學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20	2000	2000(平日)	2000	擴音設備
			3000(假日)		
教學行政大樓六樓會議室	100	3000	5500(平日)	3000	擴音設備 單槍投射機 電腦
			6500(假日)		
運動場	2000	3000	日 4000		擴音設備
			夜 4500		
實習工場	30	2000	2500	750	依各科設施
普通教室	42	1000	1500	200	擴音設備
大樓川堂(45M ² /一單位)			500		
重量訓練室	30	6000	4000(平日)	500	需有重量訓練教練 指導及維護安全
			6000(假日)		
韻律教室	50	2000	3000(平日)	2000	
			4000(假日)		

備註：

- 一、每4小時為一計費單位，不足4小時以4小時計。
- 二、事前之佈置或排練比照收費標準。
- 三、為維場地設施及校園整潔，所有場地均不得作為宴席用途。如須本校人員支援，支援人員則依學校之出勤規定辦理。
- 四、使用期間之損害、提前、逾時，以所繳交之保證金賠償、計費扣抵，若有不足由申請使用單位補足差額；若無發生損害及逾時情況，即無息退還。
- 五、學生活動中心不提供桌椅，若需配置另行收取設備租借費(椅子每張5元，會議桌每張100元、桌球桌每張200元、羽球網每組200元、籃球架每組1000元)。
- 六、學校依校務優先，對校舍場所提供使用與否保有最高之權利。
- 七、對協助本校教學或慈善團體等組織申請使用時，經校長核可後，收費可予優惠辦理。

